

证券代码: 603303

证券简称: 得邦照明

公告编号: 2026-012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、黄璜、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15 名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嘉利股份”）6,091.71 万股股份，转让对价合计为 65,375.10 万元；同时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 10,000 万股，认购新增股份部分金额为 80,000.00 万元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 16,091.71 万股股份，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 67.48%，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执二审查决定〔2026〕98 号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。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、备案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。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

作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